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訓教字第11330008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指定調訓人員名冊各1份 (30410604_11330008241_1_ATTACH1.pdf、
30410604_1133000824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113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」第1期（班
期代碼：AA2922）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，請貴機關
人員踴躍於3月4日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習對象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
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（不可跨領域），但未研
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
教材教法之學員。欲參訓者請先至「行政院環境部國家環
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系統／我要上課／認證課程／專業
領域課程查詢」（<https://neecs.moenv.gov.tw/>），自行
檢核符合規定後，再行報名本研習。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
時數證明者，即得以學歷向環境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
證。
- 三、附件指定調訓人員業已完成報名作業，另歡迎非指定調訓

和平高中 1130217



NBAA1136001547

人員報名本班，並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3月4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」第1期報名作業。
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表（如附件1）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五、旨揭班期全程參與者，核發32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（持有效期間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另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）；公務人員者，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講義擬置於實體班期專區，參訓人員可登入「臺北e大」——「實體班專區」—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—「29C講義下載」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